

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92.5.29 校務會議通過

94.12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.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實驗(試驗)室、實習(試驗)場所(以下簡稱實驗場所)以及本校其他地區環境安全衛生之管理工作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環境永續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主任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校校內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督導本校校內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業務與工作執行狀況。
 - (三)協調校內環境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事務。
 - (四)因應校內環境安全衛生事件發生，並提出應變之建議。
 - (五)推動節約能資源、溫室氣體減量及資源回收各項相關事務。
 - (六)推動綠色大學及永續校園各項相關事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